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68/00-01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1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8名委員組成。吳靄儀議員及曾鈺成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4. 事務委員會自1998至99年度的立法會會期以來，已先後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政府機構的事宜。在事務委員會2001年5月15日的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述有關此事的尚待處理事項。事務委員會對有關條例的修訂及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進度緩慢表示不滿。

5. 政府當局於1998年10月已證實，基於政策理由，15條明文訂明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條例亦應對中央政府機構具約束力，並承諾就該等條例擬訂所需的法例修訂。委員注意到，由於政府當局現時仍就該15條條例之一的《仲裁條例》訂定合適方案，以便將其適用範圍延伸至中央政府機構，此方面的工作一直無大進展。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該條例的合適方案一俟訂出，便可適用於其他14條條例。事務委員會

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工作，而不應再作拖延。此外，委員認為，有關的政策局應將該等條例的擬議修訂列為立法議程的優先項目。

6.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政府當局在1998年10月表示，由於此條例甚為複雜，政府當局必須與中央政府磋商，以評估此條例會否影響個別中央政府機構的運作，而若會影響，所造成的影響為何。事務委員會其後一直密切監察此條例的覆檢進度。在事務委員會2001年5月1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仍等待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資料，講述其與有關當局進行磋商的結果。委員對“諮詢”中央政府的過程曠日持久深表關注。部分委員指出，某條條例應對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具約束力與否，並非取決於中央政府是否同意。既然《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中央政府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某條條例應否對中央政府機構具約束力，理應根據原則來作決定，而不論該條例有多複雜。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請行政長官注意此事，以期雙方在更高層面處理此事，令事宜可獲及早解決。

7. 關於53條明文訂明對“官方”有約束力或適用的條例，政府當局表示，該等條例中有18條條例的有關條文已經全部或部分作出適應化修改。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進行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工作。

8.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指出此事進展情況有欠理想。內務委員會同意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委員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其後曾數度與政務司司長商討此事。

9. 在2001年6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制事務局的代表告知委員，政務司司長已清楚指示必須加快此方面工作的進度。委員亦獲悉，當局上次就《仲裁條例》適用範圍的方案諮詢中央政府，是在2000年5月及9月。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仍在擬訂有關駐軍法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內容。有關修訂涉及約90條條例及附屬法例。委員決定在2001年10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此事。

檢討法官委任程序

10.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6月討論立法會在同意7位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一事上，應如何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所訂的職能。此項檢討是由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的討論所引發的。事務委員會主要關注的問題有二：第一，由於欠缺資料和程序，立法會在過程中難有基礎擔當有意義的角色；第二，現行的法官委任制度缺乏透明度及問責性。事務委員會決定借鑒海外國家的經驗，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美國、英國、加拿大及香港的法官委任程序進行研究。

11. 事務委員會亦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日後的工作路向。工作小組在2001年6月9日舉行會議後，同意就如何解決委員兩大關注問題的可行方案擬備諮詢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考慮，並向各有關方面作更廣泛諮詢。

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12.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的工作進展，該項檢討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並得到政府當局及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院支持。檢討工作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顧問研究，第二階段則由一個檢討小組作進一步研究。兩個階段的工作均由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

13. 在2000年11月，督導委員會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兩位受聘進行檢討的海外顧問所擬備的諮詢文件。在2001年4月24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有關檢討最新情況的簡報，包括有關檢討的最後報告的擬議大綱。大綱所建議的模式，包括將法學學士課程延長至4年，而在該學術理論階段，其中一年為基礎年，目的是擴闊學生的學識領域，將他們從純法律學科帶至更大更遠的領域。在職業培訓階段，預期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將由一個新的實務法律訓練課程取代，該課程為期約15周，主要針對工作的實務技巧訓練。此課程將由新的法律實務訓練學院負責教授，而該學院將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辦。

14. 事務委員會察悉，曾出席2001年4月24日會議的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兩所大學法律學院的代表，仍在等待顧問提出最後建議，暫時尚未就有關改組法學學士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初步建議作出任何結論。然而，他們主要關注的問題是，檢討得出的任何新建議會否獲公帑資助。

15. 事務委員會察悉，兩位顧問將於2001年5月及2001年6月底前，向督導委員會分別提交報告擬稿及最後報告。兩位顧問提交最後報告後，當局將成立一個由4至5位本港及海外專家組成的權威檢討小組，但當中並不包括法律專業或大學的代表。檢討小組會提出最後建議。就委員對檢討小組的成員組合提出的關注，督導委員會回應時同意在適當時候就邀請出任小組成員的合適人選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亦要求督導委員會在最後報告完成後向委員作出簡報。

16. 在2001年6月26日的會議上，委員獲悉兩位顧問的最後報告將於2001年8月初發表。隨後約有3個月時間供關注團體就最後報告提出意見，而督導委員會將於2001年10月舉行會議，決定如何進行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委員決定於2001年10月與督導委員會討論此事。

檢控政策所考慮的“公眾利益”

17. 鑑於律政司在最近兩宗案件(即香港特區控潘啟迪案及香港特區控阮家輝案)中決定中止對被告人的檢控，引起了公眾的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月16日舉行了一次會議，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規管一般檢控政策的原則及因素(尤其是公眾利益因素)，以及決定中止已展開的檢控時所採取的簽保程序。

18. 關於阮家輝一案，政府當局解釋了為何須徵詢律政司以外的獨立法律意見，以及為何在該案中，被告人可以同意簽保以保證保持

行為良好為條件，而獲不提證據起訴(下稱“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部分委員和出席會議的法律專業及學術界人士均認為，檢控人員處理其他同類案件時，亦應行使在此宗案件中決定中止檢控的酌情權，同時，對于犯較輕微罪行的年青初犯者而言，以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程序處理，能更有效地幫助他們改過自新。他們亦要求當局就採用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的程序訂定明確指引。此外，他們關注到檢控人員在阮家輝案中所考慮的因素，在其他同類案件中是否獲得同樣重視。

1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當局在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程序方面並無一成不變的政策。律政司會考慮每宗案件的案情與各種情況，以決定該案的具體事實是否可令檢控人員有理由不依現行檢控政策及指引行事。由於單純管有危險藥物被視為嚴重罪行，當局甚少就此類罪行援引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的程序。雖然就某些類別的案件發出檢控指引是艱巨的工作，但任何方法可令檢控案件(包括警務人員及法院檢控人員處理的案件)的手法更趨統一，政府當局均願意考慮。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條下的強姦配偶罪

20. 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對於《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條中有關強姦罪的條文所提述的“非法性交”可能仍指婚姻關係以外的性交，事務委員會表示關注，並認為應修訂該條例，訂明強姦配偶即屬犯罪。

21. 政府當局初步認為，由於根據英國上議院在Reg v R [1991] 1 WLR 767一案中所作的裁決，如果根據案情妻子確不同意性交，丈夫可被判強姦妻子罪，法例不作修訂亦已相當明確。不過，鑑於事務委員會對此事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應否修訂法例，以消除有關此事的疑問。

22. 政府當局於2000年11月進行諮詢後，建議刪除該條例第118條中“非法”一詞，並明文規定存有婚姻關係與否，並不影響強姦罪的指控。對於其他性罪行條文，政府當局亦建議在第117條中以非詳盡無遺的方式界定“非法”一詞的涵義，包含未經妻子同意而與她行房的情況。事務委員會注意到，擬議修訂的範圍已擴展到涵蓋其他性罪行，超越了只處理強姦配偶罪的原意，而擴展涵蓋範圍的建議會否獲得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支持，現時仍未清楚。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有關建議可避免只刪除第118條中“非法”一詞可能引起的不明確情況。政府當局與法律界均同意強姦配偶在香港屬犯罪行為此法律政策原則，而有關法例應予修訂以清楚無疑地訂明此點。這關乎如何擬訂修訂內容，以反映此政策用意。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諮詢法律專業後，重新考慮應否將擬議的法例修訂範圍擴大，以涵蓋該條例其他有關性罪行的條文。

23.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決定就《刑事罪行條例》提出修訂，以澄清有關強姦及相關性罪行的法例。建議修訂將納

入《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內，該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13條下的法庭權力

24.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授予香港法院類似《1925年產業法令》(下稱“產業法令”)第49(2)條所賦予英格蘭及威爾斯法院的酌情權。產業法令第49(2)條容許法院行使酌情權，命令賣方在未有違約的情況下，將訂金退還買方。

25. 政府當局於2000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表示已完成徵詢有關團體對該建議的意見。鑑於各團體的初步反應議論紛紜，而所涉問題亦甚為複雜，對本港的物業轉易制度及做法可能有深遠影響，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考慮各項有關問題。

26. 政府當局於2001年2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提交一份報告，建議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2條，訂立一項與產業法令第49(2)條相若的條文。政府當局表示，該建議並不會損害合約的確切性及神聖不可侵犯的精神，同時令法院可對個別案件秉行公正。事務委員會注意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該建議最新提出的意見，與其原先立場不同，而兩者對此事所持意見亦有分歧。此外，出席會議的委員對該建議亦有不同意見。事務委員會因此要求政府當局就建議作最後定案時，考慮有關各方的最新意見。政府當局於2001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立場時，仍認為會繼續按先前計劃，對條例提出擬議修訂。

其他事項

27.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若干其他事項，包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調整司法機構的費用及收費、律師法團、雙語法例的草擬政策、覆檢法例的最新發展、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及法律援助服務局的運作等。

28. 此外，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提交若干立法及財務建議前，曾就該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會議

29. 在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3次會議，大部分會議均有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出席。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6月28日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II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合共：8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日期 2000年10月10日